

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退休人員生活簡訊

民國 103 年 9 月 (第 15 期)

人事室編印

各位退休先進，大家好：

半年 1 期發行的「生活簡訊」又來囉，敬請各位退休先進參閱運用。

人事室退休人員連絡專線 (02) 2376-7624 吳先生



重要通知

-  為提供各位退休先進即時、完整之退休人員相關資訊，特建置本局「退休人員專區」網頁，歡迎點閱利用，請由本局網站（網址 <http://www.tipo.gov.tw>）首頁 > 認識智慧局 > 「退休人員專區」 進入。
-  103 年下半年月退休金已於 7 月 16 日發放完畢，請符合支領資格之退休先進查照確認。
-  發給退休(職)時年滿 60 歲、任職滿 25 年年滿 55 歲或未具工作能力退休人員之 103 年中秋節慰問金，業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審核完畢並製發傳票，將於近日撥入指定帳戶，請符合上述支領資格之退休先進查照確認。

重要法令宣導

壹、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」業經考試院於民國 103 年 5 月 8

日修正發布，月撫慰金之發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，由每半年改為每三個月發給一次。

一、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新增第 2 項：

前項月撫慰金之發給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，改按每三個月發給一次；其定期如下：

一、一至三月份撫慰金於一月十六日發給。

二、四至六月份撫慰金於四月十六日發給。

三、七至九月份撫慰金於七月十六日發給。

四、十至十二月份撫慰金於十月十六日發給。。

(二) 亦即自明(104)年開始，月撫慰金由現行每半年(和月退休金相同，為 1 月 16 與 7 月 16 日)發給一次，改為每 3 個月發給一次，發放日期為 1 月 16 日、4 月 16 日、7 月 16 日及 10 月 16 日。

二、 有關本次修正詳細資訊，請逕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) → 銓敘法規 → 法規動態項下查詢。

志願服務推廣

壹、 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訂於本(103)年 9 月 13 日及 9 月 14 日兩日假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區民活動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訓練，詳情請見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頁 (http://www.cv101.org.tw/training_detail_all.asp?v_action_id=205)。



銀髮族用「藥」安全法寶

您家中是否有需要長期服藥的銀髮「寶貝」呢？在關心父母及長輩健康的同時，也要關心長者的用藥安全喔！

由於年長者的記憶力及身體功能退化，容易出現重複吃藥、忘記吃藥、吃錯藥、服藥時間錯誤、自行調藥或停用藥物、藥品保存方式錯誤，或是喜歡買藥、使用偏方等用藥問題，食藥署特地針對銀髮族提出以下用藥安全的注意事項：

1. 定期健康檢查，瞭解內臟功能，調整用藥劑量，避免副作用產生。

2. 遵照醫生或藥師指示服用藥品：

(1) 就醫時應告訴醫生或藥師目前使用的所有藥品，避免藥品重複使用及發生藥品交互作用。

(2) 確認服藥的用法、用量、時間和劑量，有疑問應立即詢問藥師。

(3) 注意服藥產生的副作用(藥袋上會標示)及新症狀的產生。

3. 服用藥品要注意：

(1) 利尿劑、綜合維他命製劑，避免睡前服用，以免影響睡眠。

(2) 服用鎮靜劑、安眠藥後，宜休息，儘量不再走動，以避免跌倒。

(3) 服用高血壓製劑，要注意防止因姿勢性低血壓造成暈眩。

4. 可利用日曆及藥盒 2 法寶，以免忘記服藥：

服用長效型藥品(例如 1 日服用 1 次的藥品)，請使用單一劑量的用藥盒。

喜樂的心是良藥，別忘了家人適時的關懷和提醒，更是維持長輩們身心健康的快樂法寶喔。

退休人員聯誼會花絮

為關懷本局退休人員健康情形，並藉聚會以連繫退休人員昔日友誼、緬懷往日生活，本局人事室特於 103.08.05 舉辦「退休人員回娘家—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3 年退休人員聯誼茶會」活動，邀請本局退休人員返局聚會。

活動內容包括「中醫抗老養生專題演講」，提供中醫專業健康養生建議，並致贈臺糖養生食品組作為伴手禮，以表達本局關懷退休人員健康之意。

經寄發邀請函並以電話聯絡邀請，本局退休人員共有 46 位出席聯誼茶會，下面即為他們當天愉快活動的剪影：



新生報到



本局 103 年 2 月至 103 年 9 月計有下列 2 人加入退休新生之列：

賴幸芳女士(103.7.4)、楊海平督導(103.8.2)